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88 號 3 樓(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

出 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79,456,376 股，占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29,047,384 股之 61.57%。

出席董事：鄭祝良董事長、黃文興董事、宋天增董事、陳泰君董事、潘維中董事、葉疏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月裡獨立董事等 7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會計師

主 席：鄭祝良 董事長 記錄：謝佩芸

宣布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詳議事手冊)(洽悉)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詳附件一)(洽悉)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詳附件二)
(洽悉)

第四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詳議事手冊)(洽悉)

第五案

案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詳附件四)(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 1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前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合併財務報告併同合併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 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456,376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78,521,966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82%
反對權數：5,292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929,118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857,985,116 元，於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配發現金股利 709,760,612 元，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66,950,737
本期稅後淨利	857,985,11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798,512)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43,65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41,680,995
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現金股利（每股 5.5 元）	709,760,612
股利總額	709,760,6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31,920,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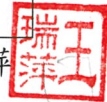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湯彥鏘



會計主管：王瑞萍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456,376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78,519,966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82%
反對權數：7,292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929,118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敬請 討論。

說明：依據『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詳如附件五。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456,376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78,507,876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80%
反對權數：19,292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929,208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詳如附件六。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456,376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78,513,876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81%
反對權數：13,292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929,208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上午 9 時 18 分。

主席：鄭祝良



記錄：謝佩芸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下，本公司承蒙各位股東常年的支持與督導，仍能持續成長茁壯。經營團隊亦秉持『前瞻、能力、敏捷、承擔』（Ahead、Able、Agile、Accountable）之4A行動方針持續深耕，以創造全體股東之最大權益。茲將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運結果及未來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755,929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 857,985 仟元，每股盈餘為 6.65 元，本公司業主權益之每股淨值 32 元。經由深耕既有產品及客戶，並積極爭取更多客戶及新產品，提高產能利用率，管控成本及品質等有效措施，使公司一一〇年度仍維持穩健的獲利。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合併負債占合併資產比率為 38%，合併流動比率為 167%，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均維持一定的水準。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更新製程，精進生產效率，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客戶需求，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
2. 善用公司累積之製程及材料相關技術與知識，持續開發新應用領域之客戶及產品，以提升市場定位。

二、一一一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除持續發展既有產品系列外，並積極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與高附加價值產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一一〇年度之實際銷售、及目前產業所屬狀況等擬定一一一年度

之銷售計劃。依據目前產業資訊判斷整體市場仍會有所成長，惟因整個國際貿易環境變化迅速及有諸多不確定因素，公司接單狀況仍依據最新的市場環境變化、客戶營運概況及整體產業發展趨勢等，持續地緊密觀察。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 (1) 積極與客戶共同開發，強化服務。尋求與客戶建立策略合作關係。
- (2) 不斷藉由產品升級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並且在功率半導體封裝測試市場取得領先地位。

2. 生產策略：

- (1) 與自動化設備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進而成為策略夥伴，共同合作開發特殊功能之製程，降低生產成本，開發高品質、多功能及具競爭性產品。
- (2) 持續與客戶合作加強對產能和品質的規劃和管控，以達到滿足客戶服務的目的。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結合客戶的應用需求，開拓產品線之廣度及深度，使產品多元化以滿足客戶之全方位解決(Total Solution)需求。
2. 持續開發關鍵技術或專利，並因應產業趨勢發展新世代產品，保持產業領先地位。

(五)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電子產品的需求隨著消費市場、貿易環境以及各國政府政策而變化。近年來電子零組件在體積及性能上不斷改善提升，產品壽命越來越短，供應鏈競爭越來越激烈，而相關法規對產品及工廠的要求也越來越多，本公司將隨時留意相關市場的需求及變化，並與客戶緊密合作，掌握市場先機快速採取必要措施因應市場的變化及相關法規要求，期能降低因市場變動所造成的風險。


面對未來重重的挑戰，本公司將持續以領先之研發及製程能力，以及效率化之經營管理，
以創造全體股東之最大權益。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湯彥鏘 

會計主管：王瑞萍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合併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合併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Deloitte.

附件三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GEM Services, Inc. 公鑒：

查核意見

GEM Services, Inc.及其子公司（GEM 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GEM 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GEM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GEM 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GEM 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GEM 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4,755,929 仟元，合併營收成長率約 27%，惟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之客戶中營收成長幅度較大者之營業收入合計數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約 55%，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主要風險在於其年度銷貨金額重大客戶且營收成長幅度較大者之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而將其列入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取得民國 110 年度上述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本會計師自上述客戶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報關單、提貨單、銷貨發票、期後收款及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GEM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GEM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GEM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GEM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GEM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GEM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GEM 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52,649	25	\$ 1,877,074	3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十)	125,648	2	97,383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七及二十)	1,006,963	15	774,72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九)	8,717	-	8,059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及七)	161,058	3	141,646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二九)	110	-	155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288,713	4	117,633	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142,379	2	73,4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86,237</u>	<u>51</u>	<u>3,090,109</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88,869	1	81,71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2,437,086	37	1,544,622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33,793	2	76,87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三)	64,529	1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721	-	4,5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24,867	-	21,2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538,220	8	332,138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91,085</u>	<u>49</u>	<u>2,061,161</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677,322</u>	<u>100</u>	<u>\$ 5,151,2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	\$ 9,139	-	\$ 14,506	-
2170	應付帳款	813,644	12	583,794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938,371	14	548,529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10,237	2	81,89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30,000	1	30,000	1
2281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29,845	-	29,074	-
2282	租賃負債—流動—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16	-	11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九)	95,056	1	4,0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26,408</u>	<u>30</u>	<u>1,291,982</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3,809	-	2,092	-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62,329	1	1,540	-
2582	租賃負債—非流動—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325	-	44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九)	455,279	7	5,8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21,742</u>	<u>8</u>	<u>9,93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548,150</u>	<u>38</u>	<u>1,301,914</u>	<u>2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1,290,474	19	1,290,474	25
3200	資本公積	624,536	10	624,536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6,682	6	318,21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5,656	3	209,55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4,936	27	1,612,227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17,274	36	2,140,002	42
3400	其他權益	(203,112)	(3)	(205,656)	(4)
3XXX	權益總計	<u>4,129,172</u>	<u>62</u>	<u>3,849,356</u>	<u>7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77,322</u>	<u>100</u>	<u>\$ 5,151,2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湯彥穎



會計主管：王瑞萍



GEM Services,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 4,755,929	100	\$ 3,750,1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一及二五）	(3,349,622)	(70)	(2,546,565)	(68)
5900	營業毛利	<u>1,406,307</u>	<u>30</u>	<u>1,203,556</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二十、二一、二五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7,897)	(1)	(18,813)	-
6200	管理費用	(250,931)	(5)	(223,26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260)	(1)	(43,52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5,486)	-	1,6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0,574)	(7)	(283,984)	(7)
6900	營業淨利	<u>1,085,733</u>	<u>23</u>	<u>919,572</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5,970	-	15,06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9,033	-	9,3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58,394)	(1)	(93,75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559)	-	(1,56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10,964</u>	<u>-</u>	<u>11,24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986)	(1)	(59,65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52,747	22	\$ 859,917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94,762)	(4)	(175,256)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857,985</u>	<u>18</u>	<u>684,661</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82,474)	(2)	(185,734)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85,018</u>	<u>2</u>	<u>189,637</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544</u>	<u>-</u>	<u>3,90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60,529</u>	<u>18</u>	<u>\$ 688,564</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65</u>		<u>\$ 5.31</u>	
9810	稀 釋	<u>\$ 6.59</u>		<u>\$ 5.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公司資產之					權益項目		總額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AI	\$ 1,290,474	\$ 624,536	\$ 251,718	\$ 125,950	\$ 1,529,339	\$ 3,612,438			\$ 3,612,438
B1	-	-	66,498	-	(66,498)	-	-	-	-
B3	-	-	-	83,609	(83,609)	-	-	-	-
B5	-	-	-	83,609	(451,666)	-	-	-	(451,666)
D1	-	-	-	-	684,661	-	-	-	684,661
D3	-	-	-	-	-	3,903	-	3,903	3,903
D5	-	-	-	-	684,661	-	3,903	-	688,564
Z1	1,290,474	624,536	318,216	209,559	1,612,227	(205,656)	-	-	3,849,356
B1	-	-	68,466	-	(68,466)	-	-	-	-
B3	-	-	-	(3,903)	3,903	-	-	-	-
B5	-	-	-	(3,903)	(580,713)	-	-	-	(580,713)
D1	-	-	-	-	857,985	-	-	-	857,985
D3	-	-	-	-	-	2,544	-	2,544	2,544
D5	-	-	-	-	857,985	-	2,544	-	860,529
Z1	\$ 1,290,474	\$ 624,536	\$ 386,682	\$ 205,656	\$ 1,824,936	(\$ 203,112)	-	-	\$ 4,129,1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湯彥穎



會計主管：王瑞萍

GEM Services,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52,747	\$ 859,9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4,841	327,309
A20200	攤銷費用	2,290	1,6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486	(1,610)
A20900	財務成本	559	1,565
A21200	利息收入	(5,970)	(15,0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0,964)	(11,2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4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882	7,60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8,241	60,77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276	4,8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4,321)	(11,988)
A31150	應收帳款	(229,507)	(143,7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1)	(6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069)	(20,138)
A31200	存 貨	(188,597)	(27,250)
A31230	預付款項	(69,344)	(7,317)
A32125	合約負債	(5,367)	14,506
A32150	應付帳款	231,385	72,9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131	32,950
A32200	負債準備	(2,276)	(3,1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96)	(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10,726	1,139,6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84	17,5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9)	(1,5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8,421)	(158,7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8,230</u>	<u>996,8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6,446)	(\$ 326,8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6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33)	(1,9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05	807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5	8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43)	(1,999)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	46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2,287)	(247,42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3,376</u>	<u>3,95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76,283)</u>	<u>(568,3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45,63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172)	(4,38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757)	(27,8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580,668)</u>	<u>(451,65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967)</u>	<u>(483,83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9,405)</u>	<u>(79,53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24,425)	(134,8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77,074</u>	<u>2,011,89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52,649</u>	<u>\$ 1,877,0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

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

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經 2020 年 6 月 10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on June 10, 2020)</p>	<p>(經 2022 年 6 月 27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on June 27, 2022)</p>	<p>本公司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新章程，故加上本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111 年 6 月 27 日。</p>
<p>16.10</p> <p>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審計委員會（定義如第 32.6 條）之獨立董事成員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而為召集外，亦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p> <p>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s defined in Article 32.6)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ails or cannot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or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when necessary.</p>	<p>本條刪除。</p>	<p>依公司法第 227 條規定，公司法第 220 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不適用於審計委員會，故刪除之，以符合外國發行人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修正檢核表之規範。</p>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p>	<p>第五條</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適當且合理</u>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訊為 <u>合理與正確</u>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第八條</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以下略)</p>	<p>第八條</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以下略)</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p>
第九條	第九條	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略)</p> <p>二、 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略)</p> <p>二、 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條</p> <p>(略)</p>	<p>第十條</p> <p>(略)</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至十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至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至十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至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p> <p>二、明訂需事先經董事會核准之關係人間交易額度</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中華民國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中華民國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不含)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p>	<p>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述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p>	<p>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u>一定額度內</u>先行決行，事后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以下略)</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 (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中華民國公債或信用不低於中華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 (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中華民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 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期貨信託基金。</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